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峡县林业局的(项目名称)西峡县2025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西峡县2025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- 第五标段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53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63.94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- 第 / 标段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5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